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麗君
電話：03-5427974*102
電子信箱：051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210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、調查表 (376580000A_112012109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2109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「強化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培訓—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特質與教學輔導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指派校內112學年度班級有情緒行為障礙、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導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01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，並以112學年度班級有情緒行為障礙、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導師為優先，計辦理三場次請擇一場次參加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、8月22日(星期二)及8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20分。
- 四、研習方式：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研習當天請提前10分鐘進入webex會議室，並請輸入學校及姓名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報名網址請見研習計畫。

輔導處 112/08/09 13: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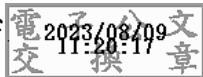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3591

有附件

六、請各校薦派教師參與，並請於112年8月11日前回傳調查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